|  |
| --- |
| **化隆县水利局权力清单** |
| 序号 | 基本编码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部门/单位 | 设定依据 |
| 1 | 000119012000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 2 | 000119002000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水利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 | 000119008000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
| 4 | 000119001000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
| 5 | 000119008000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行政许可 | 县水利局 |  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2004.6.29）第168条。  |
| 6 | 630219091000 |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2012.1.5）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及通讯照明设施。  （二）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拒绝或妨碍河道监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水命令和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汛指令；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或修建其他建筑物、开渠、打井、挖窖、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  （四）非法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  （五）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围占场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和临时设施；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按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和建设范围，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道内挖筑鱼塘、设置拦河渔具、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其他阻碍行洪、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
| 7 | 630219086000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第49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8 | 630219104000 | 其他不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 2008.1.1）第26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二）发现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三）发现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者报告的（四）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国有水利工程的（五）贪污、挪用水费或者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物资的（六）其他不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的行为 |
| 9 | 630219117000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3.1）第53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10 | 630219081000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7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 11 | 630219099000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70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12 | 630219067000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7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 13 | 630219064000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 第57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14 | 630219075000 |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6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630219087000 | 擅自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2012.1.5）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及通讯照明设施。  (二)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拒绝或妨碍河道监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水命令和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汛指令;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或修建其他建筑物、开渠、打井、挖窖、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  (四)非法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  (五)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围占场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和临时设施;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按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和建设范围，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道内挖筑鱼塘、设置拦河渔具、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其他阻碍行洪、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
| 16 | 630219110000 | 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国有水利工程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 2008.1.1）第26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二）发现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三）发现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者报告的（四）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国有水利工程的（五）贪污、挪用水费或者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物资的（六）其他不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的行为 |
| 17 | 630219135000 | 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 2003.8.1）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应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视其情节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四）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房屋等设施的，应限期拆除或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8 | 630219077000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66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 19 | 630219100000 |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 2012.1.5）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及通讯照明设施。  (二)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拒绝或妨碍河道监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水命令和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汛指令;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或修建其他建筑物、开渠、打井、挖窖、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  (四)非法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  (五)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围占场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和临时设施;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按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和建设范围，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道内挖筑鱼塘、设置拦河渔具、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其他阻碍行洪、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
| 20 | 630219088000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 第55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21 | 630219148000 |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22 | 630219107000 | 未经河道管理单位批准或不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23 | 630219089000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2012.1.5）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及通讯照明设施。  （二）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拒绝或妨碍河道监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水命令和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汛指令；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或修建其他建筑物、开渠、打井、挖窖、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  （四）非法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  （五）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围占场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和临时设施；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按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和建设范围，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道内挖筑鱼塘、设置拦河渔具、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其他阻碍行洪、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
| 24 | 630219115000 |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1.1.8）第2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25 | 630219103000 | 在库区内围垦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1.1.8）第2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26 | 630219112000 | 贪污、挪用水费或者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物资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 2008.1.1）第26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二）发现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三）发现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者报告的（四）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国有水利工程的（五）贪污、挪用水费或者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物资的（六）其他不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的行为 |
| 27 | 630219090000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第52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630219098000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 2012.1.5）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及通讯照明设施。 (二)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拒绝或妨碍河道监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水命令和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汛指令;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或修建其他建筑物、开渠、打井、挖窖、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 (四)非法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 (五)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围占场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和临时设施;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按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和建设范围，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道内挖筑鱼塘、设置拦河渔具、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其他阻碍行洪、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
| 29 | 630219127000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固定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 2008.1.1）第2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固定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 30 | 630219106000 | 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 2008.1.1）第26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 （二）发现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 （三）发现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国有水利工程的 （五）贪污、挪用水费或者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物资的 （六）其他不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的行为 |
| 31 | 630219072000 | 擅自变更水利工程主要功能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6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630219105000 | 跨州（地、市）、县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截水、引水、蓄水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2012.1.5）第28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规定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清除除障、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和一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3 | 630219136000 |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第4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34 | 630219095000 | 围垦湖泊、河流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2012.1.5）第2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及通讯照明设施。  (二)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拒绝或妨碍河道监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水命令和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汛指令;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或修建其他建筑物、开渠、打井、挖窖、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  (四)非法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  (五)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围占场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和临时设施;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按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和建设范围，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道内挖筑鱼塘、设置拦河渔具、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其他阻碍行洪、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
| 35 | 630219082000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7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 36 | 630219122000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2005.7.8 ）第58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7 | 630219113000 |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1.1.8）第2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38 | 630219092000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第5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39 | 630219079000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 第51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630219116000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2016.7.2）第58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630219114000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3.19）第4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42 | 630219060000 |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第56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43 | 630219101000 |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2011.1.8）第2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44 | 630219084000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第5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45 | 630219133000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56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46 | 630219093000 | 非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蓄水、引水、输水、配水等设施或强行放水、引水、挖渠、堵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 2008.1.1）第28条 非工程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操作蓄水、引水、输水、配水等设施或者强行放水、引水、挖渠、堵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7 | 630219096000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 第48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630219125000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 2003.8.1）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应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视其情节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房屋等设施的，应限期拆除或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49 | 630219132000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50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0 | 630219131000 |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2005.7.8 ）第55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
| 51 | 630219094000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66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 52 | 630219085000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71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3 | 630219120000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批先建）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49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630219102000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69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55 | 630219097000 | 发现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 2008.1.1）第26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 （二）发现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 （三）发现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国有水利工程的 （五）贪污、挪用水费或者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物资的 （六）其他不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的行为 |
| 56 | 630219074000 | 毁林、毁草开垦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 第50条 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57 | 630219119000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乱伐林木、库区围垦、开荒、取土、修坟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或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视其情节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四）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房屋等设施的，应限期拆除《青海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 2003.8.1）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应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58 | 630219129000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 第23号2005.7.8 ）第56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59 | 630219123000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53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60 | 630219128000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5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61 | 630219065000 |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73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62 | 630219073000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第54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630219070000 |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6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630219118000 |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房屋等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号 2003.8.1）第29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应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视其情节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房屋等设施的，应限期拆除或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65 | 630219126000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51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66 | 630219153000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7.2）第55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67 | 630219169000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2018.3.19)第4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号2012.1.5）第25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及通讯照明设施。 （二）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拒绝或妨碍河道监理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水命令和防汛指挥部门的防汛指令； （三）在堤防和护堤地内建房或修建其他建筑物、开渠、打井、挖窖、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 （四）非法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 （五）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围占场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和临时设施； （七）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不按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和建设范围，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及其他建筑物和设施； （八）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道内挖筑鱼塘、设置拦河渔具、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九）其他阻碍行洪、危害水工程和防洪安全、妨碍河道管理秩序的行为。 |
| 68 | 630219167000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2.26）第6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9 | 630219083000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第5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70 | 630219108000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69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71 | 630219080000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65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2 | 630219109000 | 发现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者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第48号 2008.1.1）第26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 （二）发现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 （三）发现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者报告的 （四）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国有水利工程的 （五）贪污、挪用水费或者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物资的 （六）其他不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的行为 |
| 73 | 630319007000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行政强制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65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7.2）第56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 74 | 630319004000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行政强制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47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 75 | 630319006000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行政强制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70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76 | 630319002000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 行政强制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65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2016.7.2）第54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630319003000 | 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 | 行政强制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省大公告 第22号 2017.10.7）第47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平整；逾期不清理、平整的，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或者妨碍河道行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理、平整，所需费用由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630319008000 |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 行政强制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1.3.1）第44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 79 | 630619003000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2016.7.2）第28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 80 | 630619001000 | 防汛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41号2011.1.8 )第15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
| 81 | 630619005000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　2014.12.1起修改实施）第62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 82 | 630619006000 | 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2016.7.2）第13条 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的地区以及其他山洪多发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划定重点防治区，采取防治措施。  城市、村镇和其他居民点以及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干线的布局，应当避开山洪威胁；已经建在受山洪威胁的地方的，应当采取防御措施。 |
| 83 | 630619002000 | 对已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0.12.25修订）第2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84 | 630619008000 |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省大公告 第22号2018.3.30）第22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制度，消除安全隐患。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其管理使用的涝池和水库等水利设施进行维护、合理使用，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10届省人大33次会议通过 2008.1.1）第4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和保护工作。第8条 水利工程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省管水利工程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
| 85 | 630619007000 | 旱灾预防及抗旱工作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2.11）第30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办法》（省大公告 第22号2005.8.1）第20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定期对抗旱责任制的落实、抗旱规划的实施、抗旱预案的编制、抗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的储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 |
| 86 | 631019011000 |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的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 2016.7.2）第57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省人大公告第22号 2018.3.30）第41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
| 87 | 631019002000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报告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水利局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 2002.1.1）第8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
| 88 | 632119007000 |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监督 | 行政监督 | 县水利局 | 《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省人大公告第9号 2004.1.1修订实施）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发展计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建筑市场的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89 | 632119002000 | 水资源费统一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取水许可、用水定额管理、水功能区及河道排污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的检查 | 行政监督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38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第39条 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是年度取水总量控制的依据，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签订的协议，结合实际用水状况、行业用水定额、下一年度预测来水量等制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各地方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第40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第41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第42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28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审批机关应当按年度将取用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情况抄送同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应当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第43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青海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3.28））第28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协调机制；第2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管理：1.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2.饮用水水量分配方案落实情况；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执行情况；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5.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
| 90 | 632119001000 |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 行政监督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2016.7.2）第8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负责全国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
| 91 | 632119005000 | 对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1.3.1）第4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44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
| 92 | 632219002000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行政收费 | 县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1.3.1）第32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和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青财综字〔2014〕1899号）标准执行。 |
| 93 | 632219001000 | 水资源费 | 行政收费 | 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28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